000001

机 密

特 急

广西师范大学漓江学院文件

师漓院政人事〔2014〕2号

关于给予岳××同志批评处分的决定

岳××，女，艺术设计系辅导员。该同志在未经学院批准的情况下，2013年12月25日离岗并私自出境，至今未归。该同志在离岗期间未履行请假手续，违反了《广西师范大学漓江学院教职工请假暂行规定》相关规定。

经研究，决定对岳阳同志予以全院通报批评，取消其本年度评优资格，从2013年12月25日起停发其全部工资。

希望全体教职工引以为戒，严格遵守学院规章制度。

广西师范大学漓江学院

2014年1月12日

广西师范大学漓江学院 2014年1月12日印发